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自領 x 6

台中市龍井區工業路246巷26號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李宏德

電話：0422276011-66420

電子信箱：sy080644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緯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9001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(變更廢棄物處理技術員)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(下稱許可管理辦法)辦理暨復貴公司應材(管)字第109021001號函(本局收文日期為109年2月11日)。
- 二、變更後許可事項：
 - (一)許可證號：109中市廢處字第005-07號。
 - (二)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
 - 1、刪除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蔡■■■(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100)環署訓證字第HB05■■■號)。
 - 2、新增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李■■■(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103)環署訓證字第HB53■■■號)。
- 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- 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視廢棄物性質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1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

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；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7年」。
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辦理，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。
- 六、請於文到7日內派員攜帶本函、機構印章、負責人印章及證照費1,000元至本局繳費領取新證，舊證應同時繳回作廢。
- 七、隨函檢還貴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一份。

正本：金緯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李■■■君、蔡■■■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吳志超